

恩平沙湖恩平工业园宝昌低空经济 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首期工程“9·12”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恩平沙湖恩平工业园宝昌低空经济产业园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首期工程

“9·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5
(二) 事故关联人员情况.....	13
(三) 事故现场情况.....	15
(四) 事故当时气象情况.....	17
(五) 事故发生经过.....	1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8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8
(二) 事故善后情况.....	18
(三) 事故处置评估.....	19
三、事故原因.....	19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9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9
四、有关单位及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20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22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22
(二) 涉事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22
(三) 建议给予问责人员.....	24
(四) 其他情况.....	25
六、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25

（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	25
（二）切实加强建设工程领域安全防范工作	26
（三）全面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	26
（四）深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26

恩平沙湖恩平工业园宝昌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首期工程“9·1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12日9时45分左右，恩平市沙湖镇恩平工业园宝昌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首期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9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恩平市人民政府于9月18日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和沙湖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恩平沙湖恩平工业园宝昌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首期工程“9·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恩平沙湖恩平工业园宝昌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首期工程“9·12”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恩平工业园宝昌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首期工程（下称“一期首期工程”）位于恩平市沙湖镇宝鸭仔水库东侧地块一、二、三、四，总投资 31759.95 万元。建设内容：建设一条试飞通道，新建 5 个厂房、低空监管指挥中心、冯如科研楼（含检验检测中心、食堂）、2 个单层车间、市政配套用房、垃圾收集站、门房，以及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供电线路迁改工程等配套工程。

2024 年 7 月 9 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恩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合同》，委托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并履行代建期间代业主职能。

2024 年 10 月 28 日，承包人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庄严建设（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与发包人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一期首期工程设计施工。同日，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庄严建设（广州）有限公司与庄严建设工程（恩平）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庄严建设工程（恩平）有限公司受领建安费工程款、签订合同、对外支付、协助开展工程预（结）算，并负责办理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报验、开票、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等事宜。 2024

年 11 月 5 日，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庄严建设（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函告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授权委托由庄严建设（广州）有限公司成立项目部，负责项目资料提交与接收、执行项目指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项目的财务资料整理、归档及递交等事宜。

2024 年 11 月 20 日，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将一期首期工程监理业务委托给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庄严建设工程（恩平）有限公司与安徽名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将冯如科研楼钢结构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分包给安徽名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5 日，安徽名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玖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将一期首期工程现场测量、复核、放线、定位，预埋螺栓安装，围护安装、楼承板系统安装及焊接，防火涂料涂装，施工机械等承包给安徽玖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3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编号为建字第 4407852024GG0136519 号的建设项目为冯如科研楼、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主体阶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785202504220101）。其中，冯如科研楼建筑面积为 7510.27

平方米。

(2) 相关单位情况:

庄严建设(广州)有限公司(总承包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J3U1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谷栋,注册资本: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成立日期:2020年7月24日,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山大道东503号金雁佳园18号楼一层。《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569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5日,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4434692,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9日,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3年3月24日。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71475375X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唐国忠,注册资本:伍亿贰仟万元,成立日期:1999年4月5日,住所:开平市长沙街道科技路7号金辉华综合大厦四楼。《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699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1日,2025年6月18日取得延期许可,有效期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8年6月18日,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4026469,资质等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

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发证机关：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4006682，资质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44018739，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庄严建设工程（恩平）有限公司（委托授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BYHF909T，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邱迁，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住所：恩平市富兴路 63 号 3 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修装饰，一般项目：土方石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登记机关：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总承包联合体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4010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瀚，注册资本：贰仟陆佰陆拾伍万元，成立日期：1993年5月3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生谷3栋四楼。《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44014627，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有效期至2030年2月14日，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2025年2月14日。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5800337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夏文林，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成立日期：1991年6月8日，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同仁街31号。《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32000714-10/10=，业务范围：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有效期至2029年6月25日，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2024年6月25日。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440000231124633F，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诚，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成立日期：1996年5月3日，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3楼303-307。《建设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005923-8/1，业务范围：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有效期至2029年1月19日，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2024年1月19日。

安徽名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9992215X（1-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窦正宏，注册资本：伍仟零壹拾万圆整，成立日期：2000年8月7日，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21号铂澜商务中心3幢办301-304室。《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15〕001426，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11月17日，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4032192，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7日，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3年4月18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4032195，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9年10月30日，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

证日期：2024年10月30日；2025年4月28日新增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安徽玖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GKKH24（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曹华中，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25年2月14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紫云路交口滨湖世纪城福徽苑T4幢2楼01室。《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22〕04780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5日，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4686864，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7年9月22日，发证机关：合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22年9月22日。

2.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庄严建设（广州）有限公司：组建了总承包项目部，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职业资格，制定了《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各工种及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方案）、预防高处坠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施工方案、钢结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按计划投入，定期组织召开了安全联席会议，组织开展了安全检查，组织了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了钢结构吊装安全技术交底。2025年4月10日和7

月5日，分别审查了《钢结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钢结构吊装》；2025年9月12日作业前开展了门梁吊装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培训会，安排了专职安全员参与现场协调管理。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会同庄严建设（广州）有限公司制订了《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各工种及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会同庄严建设（广州）有限公司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方案）、预防高处坠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施工方案，会同庄严建设（广州）有限公司组织了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组织开展了钢结构吊装安全技术交底。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监理工作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了《监理规划》《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方案》《旁站监理方案》等，任命了项目负责人、监理人员，审批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方案）、预防高处坠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施工方案、钢结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每天开展安全监理，定期组织项目部等相关单位召开了监理例会，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向项目部发出了《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并按时跟进安全隐患整改情况。9月12日安排了2名人员到吊装作业现场安全旁站。

安徽名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成立了项目安全管理机构，任命了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开展了钢结构专业危险源辨识，并制定了预防控制措施，组织了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9月12日安排了负责人到吊装作业现场安全旁站。

安徽玖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任命了执行经理和现场管理，每天开展了班组班前安全培训交底，9月12日开展了门梁吊装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培训会，包敬喜等人均参加培训。

（二）事故关联人员情况。

1. 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了1人死亡。

包敬喜，男，1989年8月出生，甘肃康乐人，36岁，居民身份证号码6229221989.....，安徽玖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一期首期工程钢结构安装工。

2. 其他关联人员情况。

（1）张文武，男，1998年9月出生，湖南华容人，27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306231998.....，庄严建设（广州）有限公司一期首期工程项目部经理。

（2）王力，男，1994年2月出生，广西来宾人，31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522261994.....，庄严建设（广州）有限公司一期首期工程专职安全员。

（3）赵磊，男，1987年6月出生，河南息县人，38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115281987.....，庄严建设（广州）有限公司一期首期工程施工员。

（4）苏慧超，男，1964年4月出生，内蒙古呼伦贝尔人，61岁，居民身份证号码1521041964.....，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一期首期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5）唐儒生，男，1968年8月出生，湖南衡阳人，57岁，

居民身份证号码 4304211968.....，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一期首期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6) 韦宗余，男，1995年1月出生，广西凭祥人，30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4521011995.....，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一期首期工程监理员。

(7) 刘守胜，男，1976年9月出生，安徽肥西人，49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231976.....，安徽名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期首期工程负责人。

(8) 屠永福，男，1991年2月出生，甘肃临洮人，34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6224271991.....，安徽玖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一期首期工程执行经理、现场管理负责人，负责人员、机械安排及组织施工。

(9) 屠建伟，男 1991年8月出生，甘肃临洮人，34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6224271991.....，安徽玖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一期首期工程安装工。

(10) 白春龙，男，1988年9月出生，云南元谋人，37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5323281988.....，安徽玖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一期首期工程焊工、电工、安装工。

(11) 余仓，男，1994年8月出生，陕西柞水人，31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6125241994.....，安徽玖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一期首期工程焊工。

(12) 黄杰豪，男，1995年1月出生，广东恩平人，30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7851995.....，事故当天吊装作业项目指挥、司索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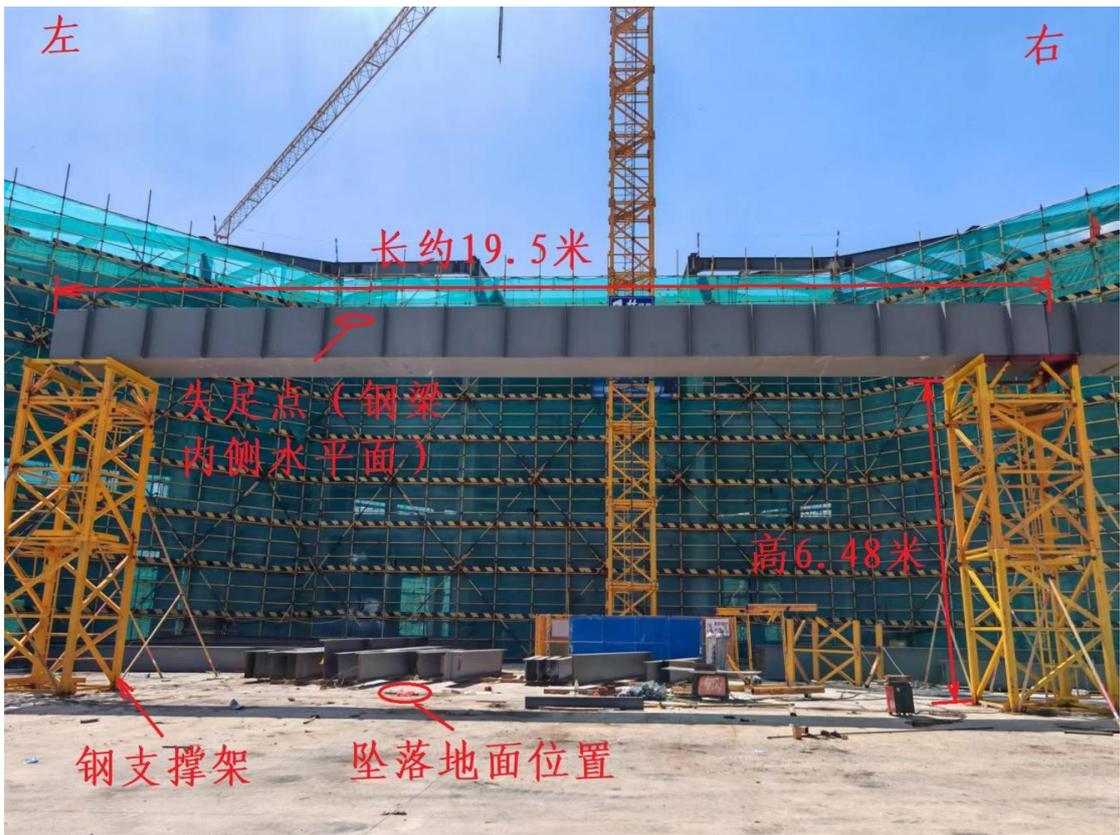
(13) 黄远东，男，1994年3月出生，广东恩平人，31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407851994.....，事故当天吊装作业项目吊车司机。

(三) 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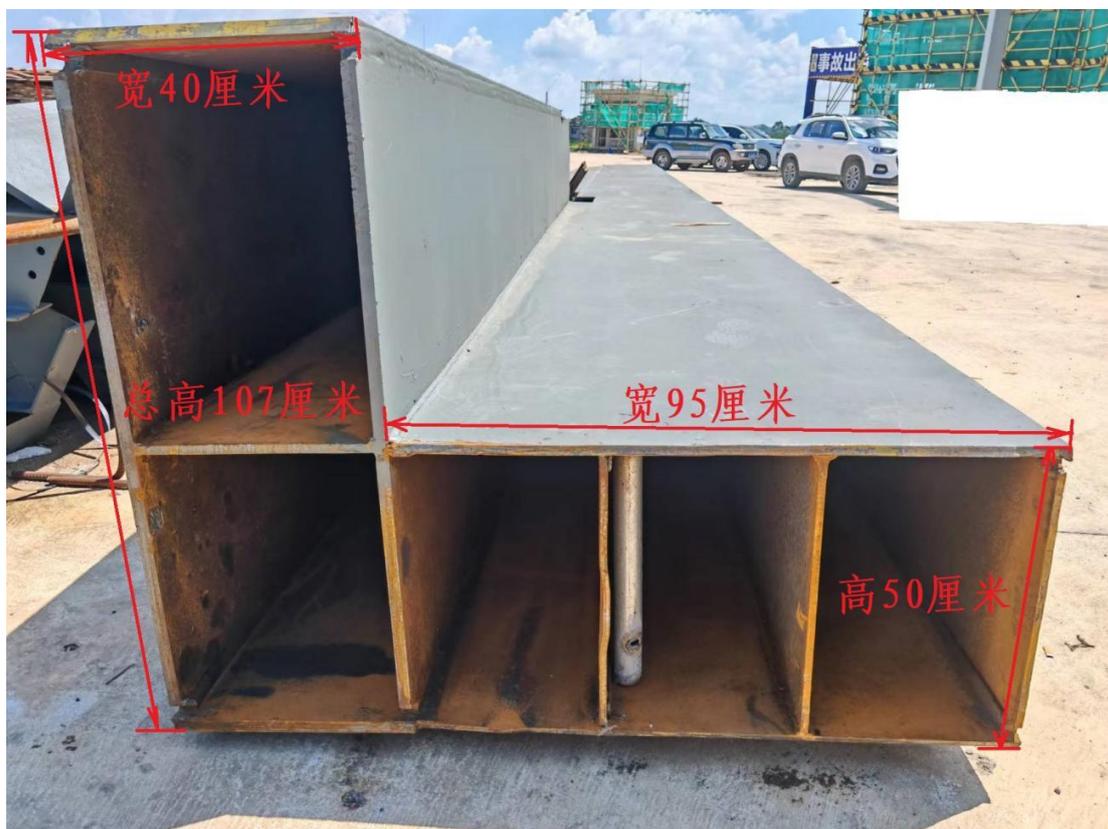
事故现场为一期首期工程冯如科研楼首层展厅入口大门（见图一），正在实施钢箱式门梁（简称“钢梁”）吊装作业（见图二），采用80吨汽车起重机（简称“吊车”）和自行走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简称“登高车”）配合吊装作业。钢梁共分左中右三节，左、右两节长约15米，重约9.8吨，中节长约19.5米，重约16.8吨。由于钢梁较长，需设置钢支撑架，将分段的钢梁吊装至支撑架上，校正位置后将门梁与钢柱焊接固定。前期，已完成支撑架设置，支撑架高6.48米，宽135厘米。当天工作内容为



图一 事故所在地



图二 事故所在地



图三 第二节钢箱式门梁示意图 (横截面事故段同款)

将钢梁吊装至支撑架上进行焊接固定。事故段的钢箱式门梁为第二节（中节）梁，呈L型，总高107厘米，无安装临时安全立杆和拉设安全绳；L型水平段钢箱宽95厘米、高50厘米，竖直段钢箱宽40厘米、高57厘米，箱体宽度临边侧无防护栏（见图三）。

（四）事故当时气象情况。

事故当天晴天，26-35℃，微风。事故排除降雨、大风、恶劣天气等环境因素影响。

（五）事故发生经过。

9月12日上午6时许，屠永福、屠建伟、白春龙、余仓、包敬喜、赵磊、王力等人到达作业现场，召开早班会，进行安全教育，随后进行作业现场清理，拉设管控警示区，并联系吊车到场。刘守胜、唐儒生、韦宗余到达作业现场后，现场开始吊装第一节钢梁（右节），王力、赵磊、唐儒生、韦宗余在左侧前方旁站监督。吊装完第一节钢梁后，白春龙驾驶登高车运送余仓到第一节钢梁进行焊接暂时加固，余仓将安全带扣在钢柱挂点上。随后开始吊装第二节钢梁（中间节），其间，赵磊、刘守胜、屠永福先后因事离开作业现场。离开前，屠永福提醒白春龙和包敬喜佩戴安全带进行登高作业。

9时30分许，钢梁吊至支撑架上，白春龙驾驶登高车运载钢结构安装工包敬喜一起到第二节钢梁上进行校正和卸扣作业。登高车抵达位置后，2人解开安全带离开登高车登上第二节钢梁，到钢梁左侧支撑架进行校正，唐儒生、王力发现后喊停，但白春龙、包敬喜未能听到地面叫喊声。随后，白春龙从左侧支撑架经低面（水平段）钢梁向余仓方向走去，到右端的钢丝绳吊索点进

行卸扣作业，**包敬喜**也经低面（水平段）钢梁跟随白春龙走向左端的钢丝绳吊索点进行卸扣作业。唐儒生、王力、屠建伟等人在地面看到2人移动后再次叫喊停止走动，但白春龙、**包敬喜**仍未能听到地面叫喊声。随后，2人抵达卸扣作业点蹲下，地面旁站监督人员受钢梁阻挡视线，失去目视目标。

9时45分许，白春龙听到一声异响，回头发现**包敬喜**摔在地面上，其所在位置的钢绳已经完全解开，连接吊钩的第一段钢丝绳吊在吊钩上，绑在钢梁上的第二段钢丝绳掉落地上。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点45分许，王力、屠建伟等人迅速赶到**包敬喜**旁边，发现**包敬喜**头部朝上仰躺着，安全帽佩戴完好，喘气很吃力，头部右后侧有流血。王力立即喊停仍在钢梁上的白春龙、余仓，保持原地不动，并通知公司项目部经理张文武等人；屠建伟也同时通知屠永福。屠永福、张文武、刘守胜、苏慧超等人随即马上赶到现场。黄远东、屠永福分别拨打110、120求助。

9时55分许，屠永福、张文武等人驾驶工地用车，载运**包敬喜**到沙湖镇中心卫生院救治。10时许，白春龙、余仓解开连接吊钩的第一段钢丝绳后，驾驶登高车回到地面。

10时05分许，沙湖镇中心卫生院收治**包敬喜**，随后转至恩平市人民医院救治。14时52分，**包敬喜**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相关部门和沙湖镇党委、政府的协调下，项目方积极与**包敬喜**家属沟通，认真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截至

9月14日，各项善后处置和理赔工作已经完成。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9万元。

（三）事故处置评估。

经调查，恩平沙湖恩平工业园宝昌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首期工程“9·12”高处坠落事故中，涉及的企业、沙湖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无不当之处。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分析，综合分析研判，认定事故的原因是：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违章作业。**包敬喜安全防范意识淡薄，未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作业，在钢梁无安全挂点的情况下，违反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1、2}从登高车爬上钢梁作业，失足导致高处坠落死亡。

2. **防护设施不足。**作业点在离地面6.98米的钢梁上，但没有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安装临时安全立杆和拉设安全绳^{3、4}，导致包敬喜在钢梁上作业时无安全挂点系挂安全带，失足坠落地面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5：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应经专人检查。

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3.2.1：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2m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3.2.4：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2.3：在建设工程的预留洞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等孔洞以及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低于1.2m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屋面周边和沟、坑、槽等延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严禁随意拆除。

4. 庄严建设（广州）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第7.2.3节安全防护措施 安装前须先进行安全防护措施的设置，钢柱安装专用爬梯和速差锁止器（防坠器），钢梁安装时提前在钢梁上翼缘安装好生命立杆及安全绳。

1. **设备配备不足**。未按要求配备通讯装置⁵，在现场车辆等设备嘈杂声中，地面旁站监督人员无法对高空作业人员**包敬喜**进行有效指挥，导致违章作业不能第一时间处置。

2. 现场管理不到位。

(1)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安全旁站监督不到位，在高空作业人员**包敬喜**登上钢梁后，左前方旁站存在视觉死角，未及时调整位置靠近作业人员有效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2) 安徽名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专业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没有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高处作业防护、设备配备不足的事故隐患⁶。

(3) 安徽玖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劳务分包单位，没有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报告消除高处作业防护、设备配备不足的事故隐患。

四、有关单位及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一) 沙湖镇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多次组织召开全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重要时间节点沙湖镇主要领导多次带队到辖区内各建筑工地、烟花爆竹、加油站、工贸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此外，分片区分组开展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针对高处作业，除特殊情

5. 《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施工方案》第6.1节第10点：如果没有安全防护设施，禁止在屋架的上弦、支撑、绗条、挑架和未固定的构件上行走或作业，高空作业与地面联系，应设通讯设备，并专人负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况外，每天安排无人机对全镇企业进行巡查。分管领导每周带队深入企业一线开展执法检查，确保企业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2025年以来，沙湖镇人民政府检查在建工地、自建房等建筑领域82家次，排查整改隐患问题148个，其中，低空经济产业园检查19次，排查整改隐患问题38个。调查未发现沙湖镇人民政府有违法违规情况，但仍存在对施工项目检查不细致、不深入的问题。

（二）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监督各参建企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安全管控，深入开展工程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在节假日前后，局主要领导、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及其他班子成员分成多个检查小组，深入建筑工地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5年以来，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348项次，完成安全隐患整改965个，其中检查宝昌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5次，完成安全隐患整改15个。调查未发现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违法违规情况，但仍存在对施工项目检查不细致、不深入的问题。

（三）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作为建设单位、业主单位，针对宝昌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签订了代建合同，委托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并履行代建期间代业主职能。并在2025年联合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召开2次安全联席会议，开展2次综合性安全检查，排查整改隐患问题8个。

（四）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作为业主方代建单位，2025年以来，针对宝昌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召开 27 次安全联席会议，开展 2 次综合性安全检查、6 次专业性安全检查，排查整改隐患问题 37 个。但未了解项目劳务分包情况，对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检查不细致、不深入，未及时发现工程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规定，现就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包敬喜，安全意识淡薄，未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作业，在钢梁无安全挂点的情况下，从登高车爬上钢梁作业，违反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涉事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 安徽名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落实安全防护设施和通讯装置配备，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⁷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徽玖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落实安全防护设施和通讯装置配备，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施工方落实专项施工方案有关安全生产措施的监督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建议由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刘守胜，安徽名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期首期工程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事发时擅自离岗，未在现场对施工作业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安全管理缺位⁸。建议由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屠永福，安徽玖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执行经理、现场管理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事发时擅自离岗，未在现场对施工作业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安全管理缺位。建议由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苏慧超，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对吊装作业巡视和旁站工作落实不到位，建议由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7. 唐儒生，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安全旁站监督不到位。建议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按有关规章制度对其给予处分⁹。

8. 韦宗余，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员，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安全旁站监督不到位。建议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按有关规章制度对其给予处分。

（三）建议给予问责人员。

1. 何步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宝昌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主方负责人，不了解项目劳务分包情况，对项目安全管理不深入、不细致，建议由恩平市纪委监委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2. 郑春育，中共党员，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建设部技术员，宝昌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方负责人，不了解项目劳务分包情况，对项目安全管理不深入、不细致，建议由恩平市纪委监委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3. 冯英波，中共党员，沙湖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宝昌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不深入、不细致，建议由恩平市纪委监委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四）其他情况。

1. 建议责成沙湖镇党委、镇政府向恩平市委、市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2. 建议责成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六、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恩平沙湖恩平工业园宝昌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首期工程“9·12”高处坠落事故教训深刻，充分暴露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第三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等问题。

为全面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针对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

各镇（街）、各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将提升行业的安全生产能力水平作为一项根本性工作推动好。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生存发展的

重要意义，切实将“安全第一”的理念和自身主体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中。

（二）切实加强建设工程领域安全防范工作。

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履职尽责，自查监管盲区漏洞，强化安全监管，织牢织密安全防护网。要加强分包单位安全管控，将分包单位以及劳务外包队伍纳入统一协调管理，施工期间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要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要严格落实工人进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班前会制度，在作业人员上岗前告知作业内容、危险点、注意事项等。要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全面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

各镇（街）、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全市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规范化操作，落实专人现场安全监护，纠正和杜绝习惯性违章等“三违”现象，充分做好施工作业前的风险评估，坚持安全预案的制定和落实，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严格执行各项操作标准，坚持不安全不作业、无防护不作业，切实保障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

（四）深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将本次事故通报行业领域企业。深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以案释法，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使安全生产宣传深入人心，不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自觉杜绝违章违规操作行为，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